

訴願人 零捌伍柒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5 年度藥事罰執專字第 386434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3 月 13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1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爰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7960600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科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下稱系爭罰鍰），並命訴願人應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完畢；再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1603300 號函（下稱系爭催繳函）限期訴願人於收文 7 日內繳納系爭罰鍰。嗣移送機關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系爭罰鍰，於 105 年 12 月間檢附移送書、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分案 105 年度藥事罰執專字第 386434 號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臺北分署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執忠 105 罰專 00245623 字第 1050116083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訴願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在 60 萬 610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略以：系爭處分所憑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委託代理人說明之筆錄顯有

遭偽造、變造、不實登載之情，而移送機關卻將該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於系爭處分中作為裁罰之依據，此經訴願人對本件移送機關之承辦人提起偽造、變造公文書等刑事告訴在案，足見移送機關對於訴願人之案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為此，訴願人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本件移送機關之承辦人迴避，復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相關行政程序應予停止，又應予停止之行政程序自包含執行程序在內，惟移送機關未依法停止行政程序，逕送行政執行，已有違法之情。另對於系爭處分有涉違法之爭議，業經訴願人提起訴願，現由受理訴願機關審理中，在本件爭議尚未釐清前，為避免使本件移送機關承辦人違法之行為造成訴願人更大之損害，敬請臺北分署惠予停止本件行政執行程序，並撤銷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云云。嗣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6年3月13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1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仍不服，於106年4月17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實體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因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爰以系爭處

分科處訴願人系爭罰鍰，嗣因訴願人逾期不履行，且經系爭催繳函催繳後，逾期仍不履行，而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已如前述，此有系爭處分、系爭催繳函、送達證書等文件附於臺北分署執行卷可稽，臺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依法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所憑筆錄顯有遭偽造、變造、不實登載之情，而移送機關卻將該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載於系爭處分中作為裁罰之依據，已屬違法等情，相關行政程序應予停止云云，核屬對系爭處分是否合法妥適及移送機關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停止相關行政程序等之實體爭議，該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意旨，並非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程序或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此作為排除行政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另查訴願人亦未提出本件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或提出系爭處分之受理訴願機關、移送機關或行政法院准予停止本件執行之相關決定或裁定，從而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3月13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1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妥。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